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录

一、会议议程

二、议案

三、决议

四、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一、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新区会议室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与会人员听取议案汇报并审议

1. 《关于选举张成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

（四）投票表决

1. 股东及代表现场投票
2. 推举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
3. 清点表决票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五）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宣读会议决议（与会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七）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二、议案

会议资料之一

关于选举张成伟先生 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推举，选举张成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确认其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简历

张成伟，男，中国籍，汉族，1971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先后承担国家重大军工任务十余项，获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项、中国国防科技工业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1项、二等奖1项。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机载自卫干扰专业副总师、领域副总师、航空产品部副总师、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副所长，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党委书记、所长，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会议资料之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董事人数等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修订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和七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登记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046,200 股限制性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转增 63,742,598 股。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回购注销完成 13 名离职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208,833 股限制性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11,429,127 股变更为 276,009,09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1,429,127 元变更为人民币 276,009,092 元。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进行修订，详见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21,142.9127 万元。</u>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27,600.9092 万元。</u>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21,142.9127 万股</u> ，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27,600.9092 万股</u> ，全部为普通股。

二、修订董事人数等内容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董事人数等内容进行修订，详见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u>11</u>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u>9</u>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u>可设</u> 副董事长 1 人。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和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审议通过后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章程》为准。


会议资料之三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董事会由 <u>11</u>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 1/3，对股东大会负责。在股东大会决议下，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p>	<p>第三条 董事会由 <u>9</u>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u>可设</u>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 1/3，对股东大会负责。在股东大会决议下，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p>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三、决议（会议召开后公告）

四、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会议召开后公告）

2023年11月17日